

## 二七二一（二十五）．人權與科學及技術發展

大會，

認為科學及技術之進步與人類理智、精神、文化及道德之進展以及一般生活狀況之改進，其間應建立適當之平衡，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人權與科學及技術發展之決議案二四五〇（二十三），

備悉人權委員會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四（二十六），<sup>50</sup>

業已收到秘書長依照決議案二四五〇（二十三）第二段所編關於人權與科學及技術發展之初步報告書，<sup>51</sup>

復察悉世界衛生組織初步備忘錄，<sup>52</sup>

鑑於本屆會未能審查此問題，殊覺遺憾，

一 請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五〇（二十三）第一段之規定，繼續研究因科學及技術發展而引起之人權方面之問題；

二 請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七屆會優先審查關於人權與科學及技術發展之初步報告書以及該委員會可能接到之其他補充情報，包括世界衛生組織所提出之初步備忘錄在內，並將該委員

---

50 同上，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五號（E/4816），第二十三章。

51 E/CN.4/1028 及 Add. 1 及 2, Add. 3 及 Corr. 1, Add. 4 及 5。

52 A/8055/Add. 1。

會對於達成大會決議案二四五〇（二十三）所定目標之意見與建議，送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送大會；

三 決定在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優先審議本項目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九三〇次全體會議。

二七二二（二十五）。新聞自由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其中除其他事項外，決定加速締結新聞自由公約及其他文書，並覆按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四八（二十三），其中決定於新聞自由公約草案未完成以前，當在第二十四屆會優先審議並通過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鑑於雖有此決定但因本屆會工作繁重，仍未克實行，深感遺憾，

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新聞自由宣言草案過去十年來一直均在延期審議，新聞自由公約草案<sup>53</sup>弁言及第一條至第四條業經第三委員會通過，以及該公約草案提送大會審議已有十八年之久等事實，決定在第二十六屆會優先審議此一項目。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九三〇次全體會議。

---

53 A/8036，附件參。